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97,862	1,174,949
其他收入	5	86,397	45,584
收益及其他收入		1,484,259	1,220,533
佣金及經紀支出		(53,002)	(75,230)
融資成本	6	(352,227)	(133,028)
員工成本	7	(361,675)	(276,753)
折舊		(8,805)	(8,685)
其他經營支出		(306,924)	(211,310)
減值撥備變動	8	20,778	(80,375)
總支出		(1,061,855)	(785,381)
營業利潤		422,404	435,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	99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1	1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5,380	—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437,646	436,163
所得稅支出	9	<u>(26,650)</u>	<u>(32,651)</u>
本年利潤		<u>410,996</u>	<u>403,5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7,605	403,907
非控股權益		<u>3,391</u>	<u>(395)</u>
		<u>410,996</u>	<u>403,512</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應佔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每股港元)	11	<u>0.15</u>	<u>0.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	<u>410,996</u>	<u>403,512</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i>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26,97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89,28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1,09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u>-</u>	<u>(61,019)</u>
	(128,063)	28,2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472)</u>	<u>-</u>
	(145,535)	28,269
<i>日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51,899)</u>	<u>-</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97,434)</u>	<u>28,269</u>
綜合收益總額	<u><u>213,562</u></u>	<u><u>431,78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0,171	432,176
非控股權益	<u>3,391</u>	<u>(395)</u>
	<u><u>213,562</u></u>	<u><u>431,781</u></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129	20,983
無形資產		3,196	3,196
聯營公司權益		212,553	103,714
合營公司權益		2,915	1,782
其他資產		22,867	42,042
可供出售投資		-	4,524,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03,218	-
貸款及墊款	12	156,136	384,572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437,511	-
遞延稅項資產		18,685	6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89,210	5,081,73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2	1,269,215	1,093,548
可收回稅項		10,987	10,987
應收賬款	13	641,190	560,9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300,999	172,126
保證金客戶貸款	15	3,918,371	6,416,790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187,67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42	3,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41,644	2,757,659
衍生金融資產		5,306	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005	1,870,268
流動資產總額		11,072,629	12,886,591
資產總額		14,461,839	17,968,3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42,216	3,942,216
未分配利潤		2,520,038	2,399,314
重估儲備		(170,708)	14,508
外幣換算儲備		(17,472)	-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274,074	6,356,038
非控股權益		134	4,077
總權益		6,274,208	6,360,115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988,200	—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回購協議之債項		478,146	—
遞延稅項負債		—	130
		<u>6,466,346</u>	<u>1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借款		763,630	10,068,242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1,000,000
回購協議之債項		193,936	—
應交稅金		36,026	5,783
應付員工薪酬		78,516	53,71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94,367	38,145
應付賬款	16	496,605	390,668
遞延收入		—	25,788
合同負債		18,12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45	6,080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30,960	18,858
衍生金融負債		5,289	803
		<u>1,721,285</u>	<u>11,608,077</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8,187,631</u>	<u>11,608,207</u>
總權益及負債			
		<u>14,461,839</u>	<u>17,968,322</u>
流動資產淨額			
		<u>9,351,344</u>	<u>1,278,5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40,554</u>	<u>6,360,245</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本公司亦將適時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的述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若干追溯調整。其他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如下所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不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僅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獲豁免。

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50,247千港元。該等承擔中約26千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並將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39,869千港元，租賃負債143,190千港元(就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整體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321千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將減少65,983千港元，此乃由於部分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本集團概無出租人活動，因此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處理，亦不會就首次採納而重列之前年度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除此以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實體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儘管新政策一般規定進行追溯應用，但如下文附註3(b)所述，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除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外，本集團就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規定將不重新編列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比較結餘並沒有重新編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調整。

如下文附註3(c)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用完整追溯方法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過渡至此新會計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在對未分配利潤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的調整中。採用此新會計準則時，本集團使用了可行權宜方法，故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同不會被重新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的總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載列每一項目確認之調整。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下文附註3(b)至附註3(c)將對調整作出更詳細闡述。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7年 12月31日 如先前編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524,786	(4,524,7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548,594	3,548,594
貸款及墊款	384,572	(531)	384,041
遞延稅項資產	656	13,291	13,947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093,548	(5,219)	1,088,329
應收賬款	560,990	(9,139)	551,8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2,126	(371)	171,755
保證金客戶貸款	6,416,790	(71,413)	6,345,3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92	(2)	3,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7,659	976,192	3,733,851
衍生金融資產	831	–	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268	–	1,870,268
資產總額	<u>17,785,618</u>	<u>(73,384)</u>	<u>17,712,2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	–	130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858	–	18,858
衍生金融負債	803	–	803
負債總額	<u>19,791</u>	<u>–</u>	<u>19,791</u>
資產淨額	<u>17,765,827</u>	<u>(73,384)</u>	<u>17,692,443</u>
未分配利潤	2,399,314	(62,115)	2,337,199
重估儲備	14,508	(11,269)	3,239
總權益	<u>2,413,822</u>	<u>(73,384)</u>	<u>2,340,438</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與對沖會計處理的減值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總影響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期末未分配利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99,314	1,995,407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4,642	—
貸款及墊款撥備增加	(5,750)	—
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9,139)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371)	—
保證金客戶貸款撥備增加	(71,413)	—
應收關連方款項撥備增加	(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撥備增加	(13,373)	—
與減值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3,291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分配利潤的調整	(62,115)	—
於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37,199	1,995,407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至由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金融工具至恰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該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攤銷成本(2017年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57,659	4,524,786	8,631,418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債券投資至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381,057	(381,057)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405,627	(405,627)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其他投資至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199,814	(199,814)	—
重新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權益 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306)	10,306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733,851</u>	<u>3,548,594</u>	<u>8,631,418</u>

*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載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重新分類對計量類別並無影響。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3(c))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後，及包括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有別於附註3(a)披露的金額，乃由於應收款項(86,675千港元)的減值調整所致。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影響如下：

	對可供出售 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對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對未分配 利潤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508	—	2,399,31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7,818)	—	27,818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債券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086	—	(5,086)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其他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10)	—	1,91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24)	3,124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債券投資至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258	(13,258)	—
合計影響	(14,508)	(10,134)	24,642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0,134)	2,423,956

* 減值調整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八種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

- 貸款及墊款
-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保證金客戶貸款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個該等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未分配利潤及權益之影響於上表附註3(b)內披露。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重大組合採用統計方法，從而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方法涉及集團對四類風險參數之估算，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存續期，亦須運用實際利率及前瞻性信息。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新規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自營交易收入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已履行任何履約責任，惟集團並無無條件之權利就此等履約責任收取任何代價，則本集團應確認合同資產。本集團於過渡後及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合同資產。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經紀分部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承銷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及執行交易服務。
- (d) 保證金融資分部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有證券抵押的財務槓桿。
- (e) 投資及貸款分部直接進行各類債券和股權證券、股權及貸款投資等投資業務。
- (f)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營運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利息支出等。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相關基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以下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損益之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承銷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及 顧問 千港元	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益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65,551	59,869	82,054	-	-	-	-	307,474
– 內部	-	-	7,072	-	-	-	(7,072)	-
利息收入								
– 外部	-	-	-	417,485	85,448	-	-	502,933
– 內部	-	-	-	-	33,025	-	(33,025)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587,455	-	-	587,455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20,760	-	6	-	17,957	47,674	-	86,397
	<u>186,311</u>	<u>59,869</u>	<u>89,132</u>	<u>417,485</u>	<u>723,885</u>	<u>47,674</u>	<u>(40,097)</u>	<u>1,484,259</u>
總支出	(219,155)	(125,598)	(97,927)	(192,891)	(466,381)	-	40,097	(1,061,8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79)	-	-	(17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41	-	-	41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15,380	-	-	15,380
稅前(虧損)/利潤	<u>(32,844)</u>	<u>(65,729)</u>	<u>(8,795)</u>	<u>224,594</u>	<u>272,746</u>	<u>47,674</u>	<u>-</u>	<u>437,646</u>
其他披露								
折舊	(1,821)	(111)	(1,263)	(5,546)	(64)	-	-	(8,805)
減值撥備變動	-	7,417	-	8,773	4,588	-	-	20,778
融資成本	-	-	-	(97,057)	(288,195)	-	33,025	(352,2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收益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90,310	154,127	99,766	—	—	—	—	444,203
— 內部	—	33,411	8,828	—	—	—	(42,239)	—
利息收入								
— 外部	—	—	—	333,706	35,971	—	—	369,677
— 內部	—	—	—	—	12,642	—	(12,642)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361,069	—	—	361,069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8,199	1,082	1,242	—	7,886	17,175	—	45,584
	<u>208,509</u>	<u>188,620</u>	<u>109,836</u>	<u>333,706</u>	<u>417,568</u>	<u>17,175</u>	<u>(54,881)</u>	<u>1,220,533</u>
總支出	(215,019)	(177,917)	(99,713)	(135,498)	(149,571)	(62,544)	54,881	(785,3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98	—	—	99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3	—	—	13
稅前(虧損)/利潤	<u>(6,510)</u>	<u>10,703</u>	<u>10,123</u>	<u>198,208</u>	<u>269,008</u>	<u>(45,369)</u>	<u>—</u>	<u>436,163</u>
其他披露								
折舊	(2,286)	(108)	(1,591)	(4,635)	(65)	—	—	(8,685)
減值撥備變動	—	(60,604)	—	(19,771)	—	—	—	(80,375)
融資成本	—	—	—	(44,741)	(100,929)	—	12,642	(133,028)

收益的地區資料披露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益(按經營地點分類)		
— 香港	1,468,845	1,196,769
— 中國內地	15,414	23,764
	<u>1,484,259</u>	<u>1,220,533</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	165,551	190,310
企業融資及承銷費用	59,869	154,127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82,054	99,766
	<u>307,474</u>	<u>444,203</u>
利息收入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17,485	333,706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79,602	35,971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846	-
	<u>502,933</u>	<u>369,677</u>
自營交易收入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4,378	41,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收益	241,667	53,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092	-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	-	61,019
衍生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4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3,418	(3,004)
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176	1,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907	-
—可供出售投資	-	67,605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8	25,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8,265	-
—可供出售投資	-	113,278
	<u>587,455</u>	<u>361,069</u>
	<u>1,397,862</u>	<u>1,174,949</u>
其他收入		
手續費	20,841	18,285
其他利息收入	36,675	15,472
匯兌收益	7,264	1,367
其他	21,617	10,460
	<u>86,397</u>	<u>45,584</u>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	28,555	20,532
最終控股公司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49,066	31,329
其他金融機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197,112	79,514
與外部第三方總收益互換安排的利息支出	57,730	—
回購協議之債項的利息支出	5,194	—
其他	26	1,653
	<u>337,683</u>	<u>133,028</u>
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借貸成本	437	—
向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成本	14,107	—
	<u>14,544</u>	<u>—</u>
	<u>352,227</u>	<u>133,028</u>

7.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人工津貼	338,642	263,121
董事袍金	1,080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53	12,552
	<u>361,675</u>	<u>276,753</u>

8. 減值撥備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33)	—
應收賬款	7,434	(60,604)
保證金客戶貸款	8,773	(19,771)
貸款及墊款	3,4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1,002	—
其他應收款項	11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
	<u>20,778</u>	<u>(80,375)</u>

9. 所得稅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142	33,8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74)
本期稅項總額	<u>31,973</u>	<u>33,00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u>(5,323)</u>	<u>(354)</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支出	<u>26,650</u>	<u>32,651</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海外利潤的稅項依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的稅率為25%。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2017年：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u>218,751</u>	<u>218,751</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千港元)	407,605	403,9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34,392</u>	<u>2,451,908</u>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u>0.15</u>	<u>0.16</u>

(b)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2. 貸款及墊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98,583	1,749,090
減：減值撥備	<u>(273,232)</u>	<u>(270,970)</u>
	<u>1,425,351</u>	<u>1,478,120</u>
貸款及墊款淨額		
非流動部分	156,136	384,572
流動部分	<u>1,269,215</u>	<u>1,093,548</u>
	<u>1,425,351</u>	<u>1,478,120</u>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270,970	270,9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期初未分配利潤 重列的金額	276,720	(270,970)	5,750
於2018年1月1日	276,720	-	276,720
年內減值撥備變動	(3,488)	-	(3,488)
於2018年12月31日	273,232	-	273,232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0,970
年內減值撥備變動			-
於2017年12月31日			270,970

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

13.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16,819	105,599
減：已核銷	-	(60,604)
	16,819	44,995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 客戶	386,917	165,831
— 經紀	126,584	87,989
— 結算所	112,575	262,175
	626,076	515,995
減：減值撥備	(1,705)	-
	641,190	560,990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期初未分配利潤 重列的金額	9,139	-	9,139
於2018年1月1日	9,139	-	9,139
年內減值撥備變動	(7,434)	-	(7,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5	-	1,7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下列為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或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信用減值	640,610	551,726
逾期少於31天	122	177
逾期31至60天	66	3
逾期61至90天	5	-
逾期超過90天	2,092	9,084
	2,285	9,264
減：減值撥備	(1,705)	-
	641,190	560,990

客戶買賣證券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或三個營業日)收取。

經紀及結算所應收款項於彼等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或三個營業日)償還。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每個項目是根據各階段的完成情況進行結算。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35,237	163,047
減：減值撥備	(258)	-
	<u>234,979</u>	<u>163,047</u>
預付款項	66,020	9,079
	<u>300,999</u>	<u>172,126</u>

15. 保證金客戶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總額	4,009,042	6,444,821
減：減值撥備	(90,671)	(28,031)
	<u>3,918,371</u>	<u>6,416,790</u>

保證金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031	28,0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期初未分配利潤重列的金額	99,444	(28,031)	71,413
於2018年1月1日	99,444	-	99,444
年內減值撥備變動	(8,773)	-	(8,773)
於2018年12月31日	<u>90,671</u>	<u>-</u>	<u>90,671</u>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260
年內減值撥備變動	19,771
	<u>28,0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8,031</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性質分析的保證金客戶貸款		
機構	2,922,792	4,744,714
個人	995,579	1,672,076
	<u>3,918,371</u>	<u>6,416,790</u>

**按抵押品分析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擔保所抵押之
證券市值總額**

股票	16,821,961	19,882,918
債務證券	526,995	164,488
	<u>17,348,956</u>	<u>20,047,406</u>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保證金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證券之折現市值釐定。

16. 應付賬款

證券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交易結算	322,961	388,080
結算所	44,765	2,588
經紀	128,879	-
	<u>496,605</u>	<u>390,668</u>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不能對該等業務性質提供額外信息，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客戶業務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我們乃專門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以及顧問業務的大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提供全方位完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要之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為1,484.3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220.5百萬港元增加21.6%。本集團的利潤為411.0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403.5百萬港元增加1.9%。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我們代客戶買賣的多種證券產品，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其他種類的證券，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債券，以及期貨及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和股票期權。

於本年度內，我們通過推出雙重認證程序，將人工智能系統應用於客戶服務中，並持續改良網上交易平台以進一步強化基礎建設。我們認為數字化轉型和大數據甚為重要，制定了3年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和基礎設施戰略計劃，以最大化使用現有資源和締造新的商機。

除強化基礎設施外，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產品知識分享活動。我們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認可表現最佳的參與者之一，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股票期貨培訓大獎」。

此外，預期市場波動和資金流向的不確定可能引起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取不同的措施，通過進行客戶篩選及抵押的股票評估以加強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管理。例如，我們採納靈活的利率政策，通過提供優惠利率吸引優質客戶並從保證金抵押品清單中剔除低市價和流動性低的股票。

2018年初港股市場被看好，恆生指數於2018年1月26日創下自2007年起歷史新高，但因市場關注美國加息速度快於預期、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中國內地政策調整等因素，使得恆生指數在第一季度後期出現調整。交易活動逐季度下降，反映了宏觀環境的多樣性和市場情緒不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165.6百萬港元，比2017年下跌24.7百萬港元或13.0%。

下表載列證券經紀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佣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港股	132.0	79.7	161.5	84.9
非港股	10.2	6.2	10.8	5.7
債券	7.2	4.3	7.4	3.9
其他	16.2	9.8	10.6	5.5
	<u>165.6</u>	<u>100.0</u>	<u>190.3</u>	<u>100.0</u>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

於本年度內，保證金客戶賬戶數目持續增加。平均每月貸款結餘在年底前均維持在高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為417.5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加83.8百萬港元或25.1%。

下表載列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2017年
保證金賬戶數目	7,961	6,657
保證金貸款總額(百萬港元)	4,009.0	6,444.8
平均每月結餘(百萬港元)	5,950.6	4,994.0
最高月末結餘(百萬港元)	6,640.8	6,444.8
最低月末結餘(百萬港元)	4,009.0	4,836.8
保證金價值(百萬港元)(附註1)	3,871.0	5,146.9
市場價值(百萬港元)(附註2)	17,349.0	20,047.4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作為保證金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價乘以各證券的折現率。
- 2 市場價值指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各證券的實時價值。

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方位及跨境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平台，包括為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承銷、債券承銷、收購合併、上市前融資及財務顧問等提供諮詢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在不同階段的需求。

於2018年，包括由GEM轉主板的公司在內，共有218隻新股在香港上市。新股數量比上年增加25.3%，集資總額為2,865億港元，較2017年增加122.9%。

2018年，我們擔任獨家保薦人完成2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項目，完成38個股票承銷項目及債券發行項目，協助企業融資共131億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59.9百萬港元，而2017年為154.1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之周期性。

資產管理及顧問

我們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包括公募及私募股權基金、專項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除香港企業外，我們亦拓展我們的服務至中國內地，於上海成立了交銀國際(上海)及於深圳前海成立了交銀國際(深圳)。前者從事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後者則為我們開拓粵港澳大灣區的商機。由交銀國際(深圳)管理的首隻基金已於2018年7月20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投資基金備案。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4,810.9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27,137.9百萬港元減少約8.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費收入約為8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72.8百萬港元，以及顧問服務費收入9.3百萬港元。

投資及貸款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包括股權及債券投資，公募及私募基金投資，為企業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以滿足不同融資需求。我們致力達到減低投資風險與獲取投資回報的平衡。

股權投資方面，我們一般傾向於創新科技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及其他新經濟領域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等公司符合資格將於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的資本市場公開上市。我們投資的部分項目包括獲市場廣泛認可，於市場活躍，並具有增長潛能及清晰的退出計劃的獨角獸企業。

為減少受到債券及優先股的價格下滑的不良影響，我們將重心由固定收益投資向對標優質底層資產的結構性融資予以一定傾斜，以降低市場風險及通過量身定制的產品結構強化對抵押品的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79.6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36.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1.3%。自營交易收入為587.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361.1百萬港元大幅上漲約62.7%。

下表載列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按資產種類劃分的投資餘額：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固定收益證券	3,699.5	57.0	5,241.0	72.0
債券	1,750.7	27.0	3,119.2	42.9
優先股	1,891.4	29.1	2,062.3	28.3
房地產投資信託	57.4	0.9	59.5	0.8
股權投資	159.2	2.4	1.6	0.0
股權掛鈎貸款	440.3	6.8	—	—
基金	2,192.3	33.8	2,036.8	28.0

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對環球金融市場及主要行業有著深厚的認識和把握，對行業和個股基本面分析均有全面的判斷，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獲得高度評價。2018年，我們在「亞洲貨幣」機構評選中數次打進前十名、被鳳凰網評為「最佳研究團隊」，並被金磚四國論壇評為「年度首席經濟學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在香港、北京及上海擁有超過40位策略、行業分析師和專業人員，覆蓋在香港、中國內地、紐約各個行業及領域約150隻上市公司股票。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研究團隊通過一系列升級和優化項目進一步提升研究能力，鞏固其在行業之領先地位。重點提升項目包括：引入一體化研究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製作研究報告之效率；加強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媒體的緊密合作，基本實現研究報告於主流媒體的全覆蓋，促進本公司整體形象的提升。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1,484.3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220.5百萬港元增加約21.6%。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經紀	186.3	12.6	208.5	17.1
企業融資及承銷	59.9	4.0	155.2	12.7
資產管理及顧問	82.0	5.5	101.0	8.3
保證金融資	417.5	28.1	333.7	27.3
投資及貸款	690.9	46.6	405.0	33.2
其他	47.7	3.2	17.1	1.4
總計	<u>1,484.3</u>	<u>100.0</u>	<u>1,220.5</u>	<u>1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約為411.0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40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

營業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支出及融資成本為1,061.9百萬港元(2017年：785.4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佣金及經紀支出	53.0	5.0	75.2	9.6
融資成本	352.2	33.2	133.0	16.9
員工成本	361.7	34.1	276.8	35.3
折舊	8.8	0.8	8.7	1.1
其他經營支出	306.9	28.9	211.3	26.9
減值撥備變動	(20.7)	(2.0)	80.4	10.2
總計	<u>1,061.9</u>	<u>100.0</u>	<u>785.4</u>	<u>100.0</u>

由於經紀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應的佣金及經紀支出減少。

融資成本增加164.8%，是由於基本利率上調以及投資和貸款餘額的每月平均增長。

員工成本增加30.7%，原因為人力資源的投資。

折舊相對穩定。

其他營業支出增加45.2%，主要由於投資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減值撥備變動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實施後的撥備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杆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1,276.3百萬港元至59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70.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1,278.5百萬港元增加8,072.8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約9,351.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4倍(2017年12月31日：1.1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6,423.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68.2百萬港元)，而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達1,000.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0.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杆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8.3%(2017年12月31日：174.0%)。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備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業務經營及近期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業務營運及銀行貸款(包括交通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未能妥善管理，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徹底評估及緩釋風險有助確保妥善管理並有效控制這些風險。本集團著力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我們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客戶融資貸款、貸款及後償貸款以及債券投資有關。本集團制定了資產組合管理制度，分別通過資產多元化和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以定期監測並從而降低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信貸政策及常規以緩解有關風險及確保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靠足夠的資金來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確保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

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由不完善或不妥當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引起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虧損而產生。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及其他措施及計劃以緩解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措施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將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同時提高收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集團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43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計329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達約361.7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改善薪酬及激勵政策以促進業務發展，同時確保僱員收取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對彼等表現進行反饋。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有系統地提供全面及多元化培訓，資助僱員參與培訓課程，使彼等掌握最新行業及技術發展。

或有負債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就其資產管理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一名客戶提供投資本金及回報的保證。投資本金額為500,000,000澳門幣。該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8月屆滿。2016年11月，本集團與同一客戶就500,000,000澳門幣的額外投資本金按相若條款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1月屆滿。2018年3月，本集團與同一客戶就2,000,000,000澳門幣的額外投資本金按相若條款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3月屆滿。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受市況及市場波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相關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工具，而該等組合的投資回報年度總保證金為75,000,000澳門幣。於2018年度，其中一個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低於保證回報水平，而本集團已以「其他經營支出」向客戶支付等值840,000港元的擔保費用以履行所提供的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後，2017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9.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91.6%所得款項淨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5年內動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擬應用及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如下所載：

應用／擬應用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年內	於2018年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 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845.7	845.7	—	845.7	—
2. 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281.9	109.7	172.2	281.9	—
3. 擴展投資及貸款業務	187.9	187.9	—	187.9	—
4. 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 內部監控系統	187.9	3.3	55.9	59.2	128.7
5. 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 人力資源結構	187.9	33.5	124.5	158.0	29.9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87.9	187.9	—	187.9	—
總計	1,879.2	1,368.0	352.6	1,720.6	158.6

前景展望及戰略

相較於2017年的同步增長，2018年的全球經濟則出現了較為明顯的放緩與分化，這將同時影響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期。美國貨幣政策回歸中性為一度繁榮的美國金融市場增添了不確定性，繼而影響其預期增速；歐洲面臨政治和經濟的雙重震盪；英國的脫歐計劃將對其經濟造成長遠影響；日本的經濟復甦受到國際貿易摩擦的劇烈影響。新興市場之間的分化加劇，部分新興經濟體金融風險增加顯著。綜上所述，複雜環境中諸多已知的不確定性裡，只有結果是未知的。這令我們不得不加倍警惕「黑天鵝」及「灰犀牛」事件及其影響。展望2019年，預計市場的高波動仍將持續。全球經濟增長將會減慢，為企業盈利增長帶來挑戰。然而，中國仍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穩定器，在經歷過一系列政策調整後，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將保持約6%的增速。

展望2019，隨著經濟活動減速，政策的支持力度也將加強。儘管中國經濟的三張資產負債表的槓桿率有所上升，但高度尚未到臨界點。因此，在公共和私人部門之間增加或轉移槓桿的空間是存在的。儘管刺激政策邊際效用在遞減，但仍將奏效。如果貿易摩擦加劇，供給側改革和房地產調控也將隨行就市。進一步降准、降息和減稅、窗口指導貸款、放鬆房地產限制以及增加供給側改革微觀執行的彈性都有可能。對於中國巨大市場的外資准入預計也將進一步放開。

本集團作為交銀集團國際旗艦，致力於打造區域內大型、活躍的國際化綜合性中資金融服務機構。展望新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我們亦看到包括結構調整、新動能、科技創新將帶來的一系列新的機遇，本集團將堅持「以穩應變，以新求進」的策略，進一步拓展新業務及提升產品服務，繼續強化金融科技能力，優化運營，並以更加自省和謹慎的內控，平衡風險與回報。本集團將致力走高質量規模發展之路，建設綜合化財富管理金融服務機構，實現規模、質量、效益的均衡發展，在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國門做大做強的同時，也為境內外企業提供豐富的資本市場服務和產品，努力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5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將由2019年6月19日起除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在本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如適用)，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列明，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譚岳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譚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承擔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合適人選，上述安排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對於由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進行討論。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組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2018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一份發給股東的通函(其中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詳情)將連同2018年度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先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國際上海」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深圳」	指	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金磚四國」	指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或「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款準備金率」	指	存款準備金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